

教务通知

2021年第14期(总第271期)

2021.12.13

德州学院教务处

各教学单位:

现将2021—2022学年第1学期17-18周教务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教务工作

(一)关于2021-2022学年第1学期理论教学工作量公示的通知

为使理论教学工作量的统计工作做到公开、公正、透明,各开课学院对本单位理论教学工作量进行了认真核对,教务处对全校理论教学工作量进行了审核、汇总,现将本学期理论工作量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2021年12月13日-16日。

公示方式:网上公示。请登录教务处网站“教学工作量管理系统”(学校主页-教务教学-工作量查询)进行查看。

联系电话:8985870,监督电话:8987841。

请相关单位认真按照规定进行公示,及时通知每一位教师公示时间和方式。公示期间,如有问题及时与教务科联系,12月16日前请提交书面说明,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交厚德楼1107办公室。公示期后,工作量不再变更,作为发放教师津贴、职称晋升和岗位聘任的依据。

联系人:黄帅,联系电话:8985870,办公室:厚德楼1107房间。

(二)关于核对2021年公共选修课课时量的通知

根据《德州学院教学业绩认定、计分与奖励办法》(德院政字[2020]26号),教务科汇总了2021年各开课单位的公共选修课课时量。请开课单位认真核对本单位数据。如有问题,12月16日前请提交书面说明,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交厚德楼1107办公室,过期不予处理。

附件1:2021年公共选修课课时量汇总表

联系人:黄帅,联系电话:8985870,办公室:厚德楼1107房间。

(三)2021-2022学年第2学期教学任务落实与排课

1. 日程安排: 2021年12月13日-2022年1月10日, 具体安排详见附件2。

2. 主修课程、学分制选课课程、公共选修课、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教学任务落实

时间: 2021年12月13日--12月16日。

注意事项: 此阶段只落实教学任务, 不能排课; **是否选课务必设置好**; 公共体育教学班名称务必注明项目名称。

3. 公共必修课排课

时间: 2021年12月17日-12月22日

注意事项: 排课时注意同一个行政班同一门课程务必安排在同一时间上课, 以免占用过多时间影响专业课排课; 此阶段专业课等其他课程禁止排课, 以免冲突。

4. 专业课(包括学分制选课课程、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上机课程、公共选修课等排课

时间: 2021年12月23日-26日

注意事项: 单独授课的双专业双学位课程排在周六、周日, 以免与主修专业课程冲突; 马克思主义学院开设的限制性公选课排在周六、周日晚上; **其他课程禁止排在周末**; 公选课慕课一律排到周二晚上后两节, 其余公选课排到除周二以外的晚上后两节。

5. 学生选课

时间: 2021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31日

具体选课事宜另行通知。

6. 教务处检查选课情况, 对选课异常情况进行调整

时间: 2022年1月4日-2021年1月10日

附件2: 德州学院2021-2022学年第2学期课程编排日程表

联系人: 黄帅、张白云, 联系电话: 8985870、8985586, 办公室: 厚德楼1107房间。

二、实践教学工作

(一) 实习支教工作安排

1. 2021年下半年支教生返校工作安排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 本学期在外实习支教学生于12月30日上午返校, 支教学生返校车辆由各学院负责联系安排, 具体分工如下: 化学化

工学院负责庆云县和乐陵市支教生返校，音乐学院负责负责宁津县和陵城区支教生返校，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负责平原县和武城县支教生返校，请以上学院各报送一名负责人负责支教生返校车辆联系并全程负责支教生返校工作，另，音乐学院，化学化工学院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和教师教育学院各报一名跟车教师，跟车人员的去向由教务处统一安排，时间均为12月30日。德城区学生的返校工作，特别是黄河涯镇支教的学生，请各学院自行安排教师接回学生。

跟车教师将各县教育局已盖章的实习支教鉴定表一同带回，交支教学院清点后将鉴定表一式两份于1月3日之前送至实践教学科。

附件1：各学院负责人及跟车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附件2：2021年下半年返校支教生名单

2. 2022年上半年实习支教学生信息统计

为安排好实习支教工作，现统计2022年度上半年各专业支教学生信息。

各教学单位要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填写《2022年实习支教学生信息填报模板》（见附件4）并将纸质版签字盖章后于12月16日前报实践教学科，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dzxysjjxk@163.com。

附件3：《2022年上半年实习支教学生信息填报模板》

联系人：张曰云、刘鹏，联系电话：8985586，办公室：厚德楼1109房间。

（二）关于对2021年度实践教学工作进行总结的通知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实践教学工作，提高实践教学质量，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请各教学单位对本年度实践教学工作进行总结，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1. 总结内容：

（1）实验教学（包括：授课门数，各类实验课比例，调课次数及原因等内容）；（2）“校友邦”实习平台运行情况（包括：实习计划的落实和完成情况、学生的签到、周日志、实习报告的撰写情况、教师的批阅情况、学生和教师的参与情况等）；（3）校级和院级实习基地的建设和利用情况，请详细总结每个基地本年度接收各专业实习学生情况；（4）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落实情况；（5）学生教学技能的培养情况，校级和省级教学技能大赛前培训和获奖等情况；（6）师范生实

习支教工作行前教育和指导教师指导落实情况，实习支教对师范生培养的促进情况。

建有专业大实践平台的学院还需总结：（7）专业大实践平台建设情况（活动开展情况和学生参与情况）。

2. 总结要求：

- （1）本年度工作开展情况；
- （2）工作特色；
- （3）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4）下一步的工作思路和工作计划。

3. 报送时间：

以上材料汇总在一个 Word 文档里（标题字体：宋体；字号：小三；正文字体：宋体；字号：四号；行间距：20），加盖公章后于 12 月 16 日前报送至实践教学科，并发送电子版至 dzxysjjxk@163.com。

联系人：张曰云、刘鹏，联系电话：8985586，办公室：厚德楼 1109 房间。

（三）关于组织我校师范类学生从业技能大赛院级选拔赛的通知

为强化师范生从教基本技能教学与训练，提升师范生的教学技能、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增强就业竞争力，提前选拔培育 2022 年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种子选手，现要求各教学单位开展师范生教学技能培训和选拔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寒假期间所有含师范专业学院组织 2022 届预毕业师范生进行教学技能培训工作。

拟定“**学院师范生从业技能大赛方案”，内容需包含比赛时间、比赛地点、比赛内容、评分标准和学生名单等。学生返校后随即安排院级从业技能大赛，选拔校级从业技能大赛种子选手，各教学单位要认真做好部署安排。

请各教学单位于 3 月底之前完成院级从业技能大赛，并于比赛前一周将“**学院师范生从业技能培训方案”纸质版签字盖章后报实践教学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dzxysjjxk@163.com。

联系人：张曰云，联系电话：8985586，办公室：厚德楼 1109 房间。

（四）2021-2022 第 1 学期实习、实践、实验教学工作量公示

为使实践教学相关教学工作量的统计工作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教务处对全校实习、实践、实验教学工作量进行了统计、汇总，各相关教学单位进行了认真核对，经教务处按新文件审核，现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12月13日-16日。

公示方式：网上公示。

联系电话：8985586。

监督电话：8985614。

请各相关教学单位认真按照规定进行公示，及时通知每一位相关教师公示时间。公示期间，如有问题及时与教务处联系。公示期后，工作量不再变更，作为以后发放教师津贴、职称晋升和岗位聘任的依据。

联系人：张曰云、刘鹏，电话：8985586，办公室：厚德楼1109房间。

（五）关于公布实习平台“实践教学月报”的通知

为落实好实习教学工作，使各教学单位领导和教师了解本单位实习工作开展情况，现将“校友邦”实习平台11月份的“实践教学月报”公布如下，请各教学单位下载查看。

附件4：德州学院“11月份实践教学月报”

联系人：张曰云、刘鹏，电话：8985586，办公室：厚德楼1109房间。

三、考试工作

（一）关于做好2021-2022学年第1学期期末考试考风和疫情安全工作的通知

2021-2022学年第1学期即将结束，为切实做好期末考试的各项工
作，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加强考试巡考工作

学校成立以分管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协同的期末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期末考试巡视工作。各教学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分工，责任到人。

2. 强化考风考纪

考风建设是学风建设的基础和保障，是良好校风形成基础和前提，是提高学校教学质量和社会声誉的前提和保障。各教学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多措并举，做好宣传教育工作，确保考风管理全覆盖，争取全校考试零作弊。监考教师要按照《德州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德院政字〔2020〕73号)文件要求认真履行监考职责。学生应诚信考试,如实反映学习成效。对于违反考试纪律者,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各教学单位按照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学生健康情况监测和防疫引导,制定期末考试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做好防疫物品准备,考试前体温异常、咳嗽等症状的处置及考试过程中应急处置。监考老师需全程佩戴口罩,考生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考试过程中,可自主决定是否佩戴。

联系人:闫明,联系电话:8985656,办公室:厚德楼 1110 房间。

(二) 关于做好 2022 年研究生入学考试考风考纪教育和应考防疫工作温馨提示的通知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将于 2021 年 12 月 25 至 27 日举行,为了保障广大考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顺利有序参考,督促他们积极备考、诚信考试,现就做好研究生入学考试考风考纪教育和应考防疫工作温馨提示如下:

1. 高度重视,认真落实考风考纪教育工作

教育和督促参考学生积极备考、杜绝作弊。组织学生学习《考场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进一步强调考试纪律、明确考场要求。

2. 细致服务,确保考生顺利安全参加考试

(1) 做好考生的温馨提示。一是提醒考生应按照准考证和考点网站上的说明,提前熟悉交通路线、考点具体位置及周边环境。二是提醒考生按要求进行体温监测,注册山东健康通行码,保持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为绿色,并按时拿到考前 48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三是提醒考生提前打印好准考证并核对身份证有效期,若身份证过期,届时将无法进入考场,请身份证过期的同学及时到公安部门办理临时身份证;四是考试期间要做好个人防护,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考试过程中,可自主决定是否佩戴。

(2) 进一步关心、鼓励考生。提醒注意保暖、考前饮食卫生和交

通安全，保持充足睡眠，坚定信心，从容应考。关注考生考试前后思想变化状况，及时帮助他们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考生营造温馨和谐、紧张有序的备考环境。

联系人：闫明，联系电话：8985656，办公室：厚德楼 1110 房间。

（三）关于统计本学期期末考试结束时间的通知

根据学校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的工作要求，请各教学单位做好疫情期间学生考试日程，安排好相关工作。请各教学单位根据排考安排填写《2021-2022 学年第 1 学期期末考试结束时间统计表》，并于 12 月 19 日之前电子版发送至邮箱：dzxykszx@163.com。

联系人：闫明，联系电话：8985656，办公室：厚德楼 1110 房间

教 务 处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主题词：教务 通知

德州学院教务处

2021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排版印刷：郭长友 闫明

共印 40 份